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
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
设工程水行政许可办理相关服务编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4-40



智达咨询

ZHONGZI ZHIDA CONSULTATION

采 购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
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



李飞

2024.6.14

李飞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
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
设工程水行政许可办理相关服务编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40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
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2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34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40
（一）框架协议文本	40
（二）采购合同文本	45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52
第七章 入围供应商管理及考核	53
第八章 采购需求	54
第九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6
第十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63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水行政许可办理相关服务编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水行政许可办理相关服务编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40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水行政许可办理相关服务编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600000 元

最高限价:2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4-40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水行政许可办理相关服务编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600000	2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拟选聘3家机构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提供水工程建设规划、水土保持、防洪评价等建设工程水行政许可办理相关服务。具体服务范围与内容以征集人实际委托为准。

5.2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采购范围：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等建设工程水行政许可办理相关服务，并包含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全部工作内容。

5.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5.6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本服务期限的终止仅指期满后不再委托新增业务，而非已承接项目服务周期的结束。入围中标单位接受委托的所有项目均应按单项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周期内所有委托服务内容。

5.7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5.8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

5.9 报价方式：本项目按费率进行报价，投标费率不得高于 100%。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提供劳动合同及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至少包括2024年1月以来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26日至2024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征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许茂

联系方式：0371-860833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9 号河南信息广场 B 座西侧十层

联系人：梅林、张振琦

联系方式：0371-663108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梅林、张振琦

联系方式：0371-663108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许茂 联系方式：0371-860833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9 号河南信息广场 B 座西侧十层 联系人：梅林、张振琦 联系方式：0371-66310862 电子邮箱：zzzdgczx@126.com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水行政许可办理相关服务编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40
1.3.1	采购范围	★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等建设工程水行政许可办理相关服务，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1.3.2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本服务期限的终止仅指期满后不再委托新增业务，而非已承接项目服务周期的结束。入围中标单位接受委托的所有项目均应按单项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周期内所有委托服务内容。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 号、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提供劳动合同及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至少包括 2024 年 1 月以来本单位交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1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3 家。征集人将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 3 名为入围供应商。 如满足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4 家,选定

		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实际数量为准。
1.5.2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在收到征集文件之日起或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征集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响应
2.2.3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时间及形式	时间:在收到征集文件之日起或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征集人及代

		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情况，按照最高限价的百分比填报费率（已包含税金）。供应商填报投标费率不得超过 100%，否则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具体服务内容以征集人委托为准；最终按照供应商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Σ 各类别实际服务数量*相对应服务的最高限价*入围单位的投标费率。 注：上述费用中均含本次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及相关服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及相关服务、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及相关服务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含专家评审费），且为含税价。
	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资料收集、报告编制费、会务费、评审费、成果文件提交、批核审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只能报一个费率。本次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及征集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 2. 如果响应文件中报价部分前后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

		投标将被拒绝。 4. 最终结算价=Σ 各类别实际服务数量*相对应服务的最高限价*入围单位的投标费率。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 CA 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
5.2.1	资格审查	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 1 人 (含) 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入围结果公告	1、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征集人应当自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括征集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6.4.1	履约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为减少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成本，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直接选定。 (1)征集人根据入围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自主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2)无特殊原因，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 (3)供应商因自身原因终止委托项目的，其委托费用不再计取。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入围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的，将被清退。 (1)如入围供应商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

		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7)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8.1	最高投标限价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及相关服务：控制价为 13 万元/个（含税）；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及相关服务：控制价为 15 万元/个（含税）； 3、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及相关服务：控制价为 5 万元/个（含税）； 投标人各项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注：上述费用包含本次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及相关服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及相关服务、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及相关服务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含专家评审费），且为含税价。
8.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入围的投标人缴纳，金额按照每家入围投标人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进行收取。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70202050902028675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建设路支行
8.3	付款方式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①入围供应商单项合同服务费用结算标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 ②第二阶段采购合同付款方式详见第五章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中“技术服务合同”。
8.4	质疑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包括：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港财〔2023〕1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8.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为落实郑州航空港实验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号），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可以持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附件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
8.8	是否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

		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如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供应商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 本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响应文件。 (7)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 (9) 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不能解密的，征集人有权退回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

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及淘汰率

1.5.1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七章	入围供应商管理及考核
第八章	采购需求
第九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十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回复。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 详见“第九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2) 详见“第十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合同结算价款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九章“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十章“响应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确认本单位信息；

(6) 开标结束。

5.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价格、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并通过邮箱告知未入围供应商的排名和得分，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6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7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供应专用耗材。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6.1”。

6.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6.4 征集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征集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6.6.5 为落实郑州航空港实验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2。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6.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6.8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6.8.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8.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6.8.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项目负责人	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提供劳动合同及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至少包括 2024 年 1 月以来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信誉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不接受联合投标	未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1.1项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1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响应报价：1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响应报价 （10分）		响应报价 （10分）	1.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报价（投标费率最低） 2.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注：（1）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3）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报价为准。
2.2.2（2） 商务部分 （40分）		1.履约能力（25分）	1.项目负责人（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具有不少于五年类似工程服务工作经验（自高级工程师证书发证日期起计算）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2.体系认证（6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

		件中附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3.项目管理机构（14 分） 拟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中（项目负责人除外）： 拟投入本项目部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加 2 分；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有一人加 3 分。本项最多加 14 分，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证书扫描件。 注：①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②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不得重复计分，按得分最高证书计分。
	2.服务经验（15 分）	1.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业绩的，每项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内容至少包括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或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或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或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中的任意一项）； 2.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业绩的，每项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内容至少包括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或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或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或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中的任意一项）。 注：①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和通过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②供应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以重复，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应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③同一份业绩合同不得在以上两项业绩评分中重复计分，仅按照得分多的计分。
2.2.2（3） 技术部分 （50 分）	1.工作组织实施方案（6 分）	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评分。 1.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 6 分；

		2.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 4 分； 3.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 2 分。
	2. 内部管理制度（6 分）	具有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时效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各供应商的规章制度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6 分； 2.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3.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2 分。
	3.报告编制服务质量保障措施（6 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 1.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6 分； 2.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4 分；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 2 分。
	4.服务工作流程（6 分）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 1.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得 6 分； 2.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合理，得 4 分； 3.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得 2 分。
	5.确保报告通过审查的措施（6 分）	1.工作过程中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确保通过审查措施全面详细、切实可行，得6分； 2.工作过程中职业操守制度基本健全，管控措施基本可行，确保通过审查措施比较详细、基本可行，得4分； 3.工作过程中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管控措施，确保通过审查措施不够全面详细、实施性较差，得2分。
	6.进度保障措施（6 分）	1.进度保障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 2.进度保障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

		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4 分； 3.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得 2 分。
	7.确保完成报告编制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6 分)	有完善的报告编制修改及配合审批等全过程技术服务、管理措施： 1.措施全面详细、切实可行，得 6 分； 2.措施比较详细、基本可行，得 4 分； 3.措施不够全面详细、实施性较差，得 2 分。
	8.服务承诺 (8 分)	有关于编制周期、服务质量、进度、确保审查等方面的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 8 分； 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4 分； 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1 分。
	备注：上述各项在响应文件中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响应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响应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框架协议文本

协议各方：

甲方（征集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征集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征集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水行政许可办理相关服务编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第三条 入围内容

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等建设工程水行政许可办理相关服务，并包含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等全部工作内容。

入围供应商成交价（费率）：_____。供应商具体服务内容以征集人委托为准；最终按照供应商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Σ各类别实际服务数量*相对应服务的结算服务单价（相对应服务的最高限价*入围单位的投标费率）。各相应服务单价如下：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及相关服务结算单价：_____（含税）；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及相关服务结算单价：_____（含税）；

3、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及相关服务结算单价：_____（含税）；

注：上述结算服务单价包含本次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及相关服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及相关服务、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及相关服务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含专家评审费），且为含税价。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1）征集人根据入围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自主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2）无特殊原因，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

（3）供应商因自身原因终止委托项目的，其委托费用不再计取。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本服务期限的终止仅指期满后不再委托新增业务，而非已承接项目服务周期的结束。入围中标单位接受委托的所有项目均应按单项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周期内所有委托服务内容。

第六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采购合同约定。

第七条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单个项目结束后，征集人根据用户反馈和评价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及下一年度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

1、入围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的，将被清退。

（1）如入围供应商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5）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7）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以下情况除外：

-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6、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一）成果文件存在重大失误；
- （二）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三) 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四) 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五) 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委托任务不能按时完成,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延期责任。

3、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4、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5、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和乙方签订委托协议书时需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自身现有的资料;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3、乙方严格遵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制度规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则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肆份。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2 、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采购合同文本：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乙方：

为进一步加快航空港区建设步伐，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水行政许可办理相关服务编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中的“甲方”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可依照本协议约定选择乙方进行相关服务。

第二条 本协议的签订依据及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依据

1. 协议签订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31 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SL/Z719-2015《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5 号）、GBT-35580-2017《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等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相应的水行政许可手续报告技术文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影响评价法》及《规划防洪影响评价条例》等要求，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并在收集、整理和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规划防洪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非污染生态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相应的防洪影响技术文件。

（3） 入围通知书；

（4）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2. 水工程建设规划、水土保持、防洪评价等建设工程水行政许可办理相关服务依据

（1） 甲方下达的委托书或双方签订的单项水工程建设规划、水土保持、防洪评价等建设工程水行政许可办理相关服务合同书；

（2） 甲方应乙方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三条 具体委托安排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服务单位，在_____期限内提供水工程建设规划、水土保持、防洪评价等建设工程水行政许可办理相关服务。具体服务范围与内容以征集人实际委托为准。

2. 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就甲方委托的各单项工程与甲方签订水工程建设规划、水土保持、防洪评价等建设工程水行政许可办理相关服务合同，以明确具体的权利义务等。

3. 本协议委托服务期限：_____，委托服务期限的终止不影响双方签订的单项合同的正常履行。

4. 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外，具体合同的条款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应以签订的具体单项水工程建设

规划、水土保持、防洪评价等建设工程水行政许可办理相关服务合同为准。

第四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水土保持、防洪评价等建设工程水行政许可办理相关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以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文本及电子档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2. 其他资料随同项目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一起提交。上述周期应以甲方派发任务之日起计算，具体以单项合同为准。

3. 报告编制周期，以具体项目的委派单或双方签订的单项合同为准。

4. 如非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延迟原因，待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顺延，但并不影响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提出申请的，视为该事件的发生并未影响乙方工作，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交工作成果。

第五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 费用标准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及相关服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及相关服务、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及相关服务费用以入围通知书为准，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及相关服务结算单价： 万元/个（含税）；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及相关服务结算单价： 万元/个（含税）；

3、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及相关服务结算单价： 万元/个（含税）；

注：上述费用包含本次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及相关服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及相关服务、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及相关服务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含专家评审费），且为含税价。

2. 付款方式

按单项合同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等资料后，且待甲方取得批复，达到付款条件后将约定报酬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

2. 协助乙方排除不利因素，加快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的进度。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及单项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及相关服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及相关服务、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及相关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就甲方委托的各单项工程与甲方签订单项水工程建设规划、水土保

持、防洪评价等建设工程水行政许可办理相关服务项目合同。

2.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相应的水工程建设规划、水土保持、防洪评价等建设工程水行政许可办理相关服务项目资质条件。

3.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省和行业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印刷、报批完成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等工作成果，并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给甲方。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需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如根据评估意见需要对乙方提交报告书进行修改补充的，乙方应无条件修改补充完善，由此造成逾期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采购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及时进行赔偿损失。如果延期支付，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

2. 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与甲方签订单项水工程建设规划、水土保持、防洪评价等建设工程水行政许可办理相关服务项目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本协议签订后，发现乙方在投标时编造虚假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乙方中标无效，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被停止执业或其他原因不具备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所要求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或）单项水工程建设规划、水土保持、防洪评价等建设工程水行政许可办理相关服务项目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乙方应在本协议及水工程建设规划、水土保持、防洪评价等建设工程水行政许可办理相关服务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约定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以此类推。逾期超过 10 日的，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或）单项水工程建设规划、水土保持、防洪评价等建设工程水行政许可办理相关服务项目合同。

6. 甲方委派的任一单项工作均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将视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限期整改，并向甲方支付具体单项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限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具体单项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质履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单项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发生超过三次（含三次）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及单项合同。同时，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8. 甲方对乙方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量及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增加或更换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增加或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框架协议与单项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9. 甲方根据项目具体进度安排向乙方发出单项工程委托通知。乙方累计出现两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

单项工程委托的，甲方将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10. 本框架协议签订后，乙方应服从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第十条 验收

1、验收主体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依法组织实施。合同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验收工作组应由甲方组织，成员包括甲方代表、乙方代表、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视情况而定)，成员不少于五人。

2、验收时间

乙方应当于提交工作成果起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验收依据

本项目成果的检查验收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书等。

5、验收程序

乙方应当于提交工作成果起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管理人员或有关专家，依据单项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出据成果验收报告书（若项目需要）。

6、验收其他事项

乙方提交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成果质量均须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书等规定的标准。如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出处理意见，交乙方进行改正。问题较多或性质较重时，甲方可将部分或全部成果退回乙方重新处理，然后再进行验收；也可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本项目能力，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或）单项合同。验收公告在验收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在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开，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10 个日历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 20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

终止本协议及（或）单项水工程建设规划、水土保持、防洪评价等建设工程水行政许可办理相关服务项目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在本框架协议基础上所签的单项合同中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归甲方享有。双方均具有在现有成果基础上撰写论文或进行科研的权利，后续成果归改进方或完成方所有。但乙方改进服务成果，需经甲方同意，且改进时，须严格履行商业秘密等的保密义务。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人权利而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甲方、乙方：

甲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协议项下一方致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协议签字页载明的联系地址寄出后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系地址，应当在变更前七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

1. 参加会议时间迟到 10 分钟以上的；
2. 服务过程发现一般性错误的（不影响最终结果）；
3. 不按规定时间踏勘项目的。

二、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次委托资格。

4. 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
5. 评审或审计结果超出审计范围造成审计结果无效的；
6. 评审或审计结束后经核查发现存在明显瑕疵或数据有误影响评审或审计结果的。

三、入围供应商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 6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7. 无故不参加会议的；
8. 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9. 已经抽选确定，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

四、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一年，不足一年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0. 第 3 条情形累计 4 次的；
11. 第 4 条情形累计 3 次的；
12. 第 5 条情形累计 2 次的。

五、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3.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审计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商量审计金额的；
14. 供应商与被评审或审计单位、其他造价咨询机构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15.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16.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六、存在四、五条情形的，在下一周期征集入围供应商时，取消其入围资格。

第七章 入围供应商管理及考核

项目结束后，业务处室人员对服务机构实行全过程管理，根据服务单位履约情况对《单项工程服务机构履约评分表》进行评分，根据考核情况结合合同约定予以扣减相应服务费。采取“单个项目考评、3次考核低于60分“淘汰制”的原则。如遇招标人内部管理制度调整，则随之执行。

单项工程服务机构履约评分表

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服务机构名称：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本项目扣分
公司资信状况 (10分)	无明确的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	扣0-4分	
	随意更换核心人员（咨询业务编制人员、项目负责人）；	扣0-3分	
	未按委托人要求参加咨询例会及委托人组织要求参加的会议	扣0-3分	
前期准备阶段 (15分)	接到委托人通知后，未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领取相关资料的；	扣0-3分	
	未及时按照要求配备具有相关业务能力的专业人员。	每次扣4分扣分不封顶	
	沟通不到位（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完善、不明确时未及时向委托人提出）；	每次扣2分最多扣3分	
配合情况 (35分)	项目具体问题应对能力及提出问题解决方案能力；	每次扣5分扣分不封顶	
	委托人对提交的成果文件有疑义时，咨询人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给出合理解释；应委托人需要调整成果文件，未按时完成整体调整。	每次扣2分最多扣4分	
	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不足、工作态度不积极主动。	扣0-5分	
	因咨询单位原因，未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完成报告编制（2分）；在规定时间内，对有争议内容未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3分）；	扣0-5分	
	项目负责人是否对出具的成果文件及相关文件审核。	每次扣1分最多扣3分	
	不积极配合委托方进行相关文件审批工作；	扣0-3分	
及时性 (15分)	未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报送编制成果；编制内容不完整的；	每次扣3分最多扣6分	
	未根据委托人需要及时修正调整编制成果；	每次扣1分最多扣5分	
	所编制报告提交不及时、不完整或出现错误；	每次扣2分最多扣4分	
违约责任及其他 (25分)	因编制内容准确性影响到委托人相关工作的；	扣5分	
	咨询人泄露委托人所提供的各种资料、编制成果等信息的；	扣5分	
	服务质量不高，其出具的报告经审核有重大质量问题或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	扣5分	
	在编制过程中对争执问题的解决态度不端正、方式不正确，给委托人带来不良影响的。	扣5分	
合计	100分		

考核小组人员签字：

第八章 采购需求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现需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同时根据业务需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开展工作。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 项目概况：拟选聘 3 家机构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提供水工程建设规划、水土保持、防洪评价等建设工程水行政许可办理相关服务。具体服务范围与内容以征集人实际委托为准。

2.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采购范围：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等建设工程水行政许可办理相关服务，并包含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全部工作内容。

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6.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本服务期限的终止仅指期满后不再委托新增业务，而非已承接项目服务周期的结束。入围中标单位接受委托的所有项目均应按单项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周期内所有委托服务内容。

7.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8.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

9. 报价方式：本项目按费率进行报价，投标费率不得高于 100%。

二、具体要求

1、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提供水工程建设规划、水土保持、防洪评价等建设工程水行政许可办理相关服务，上述服务内容包括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和配合审批等相关工作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等全部工作内容。

2、编制的报告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各项基本资料应使用最新数据，并具有可靠性、合理性和一致性，水文资料要经相关水文部门认可。

3、编制的报告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31 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SL/Z719-2015《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5 号）、GBT-35580-2017《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等文件要求。

4、负责专题报告审批部门审查时的答辩等工作，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

5、配合审批等相关工作，协助甲方进行报告送审、召开专家技术评审会，协助业主报请有关部门对专题论证报告进行审查，并尽快通过审批。

6、负责提交成果资料整理归档及移交。

7、报告总体编制各项基本资料应使用最新数据，并具有可靠性、合理性和一致性，水文资料要经相关水文部门认可。

8、在编制报告时，应根据流域或所在地区的河道特点和具体情况，采用合适的评价手段和技术路线。

9、对防洪可能有较大影响、所在河段有重大防洪任务或重要防洪工程的建设项目，应进行专题研究。

第九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征集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入围，提供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 (6) 供应商邮箱:
- (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供应商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提供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提供劳动合同及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至少包括2024年1月以来本单位交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十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承诺书

三、响应函

四、开标一览表

五、服务方案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人员配备状况

(1)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3) 履约能力

(4) 服务承诺

八、供应商简介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三、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承诺书

致： （征集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的费率，申请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入围供应商。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服务费标准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征集人选定我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函

致： （征集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征集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水行政许可办理相关服务编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费率)	大写：百分之____
	小写： _____%
采购范围	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等建设工程水行政许可办理相关服务，并包含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全部工作内容。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本服务期限的终止仅指期满后不再委托新增业务，而非已承接项目服务周期的结束。入围中标单位接受委托的所有项目均应按单项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周期内所有委托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项目负责人	
其他	

说明：

1. 本表中的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为第二阶段最终签订采购合同的费用结算依据。入围供应商单项合同服务费用结算标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其他响应声明、其他征集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方案编制（格式自拟）：

- 1、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 2、内部管理制度
- 3、报告编制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4、服务工作流程
- 5、确保报告通过审查的措施
- 6、进度保障措施
- 7、确保完成报告编制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 8、服务承诺

六、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一) 类似项目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别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第四章 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要求填写。

(二) 项目情况详细介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后附业绩合同和相关业绩成果证明材料。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可根据“第四章 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要求填写，后附业绩合同和业绩成果证明文件（如以上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委托人出具的相关证明）。

(三) 履约能力

- 1、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社保证明、职称证书。
- 2、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3、项目管理机构相关人员身份证、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如有）。

注：上述材料需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中的要求进行提供。

(四)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承诺

八、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服务内容详细介绍；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两个③，二选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两个③，二选一，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该提醒内容删除，同时删除标题中“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 其他资料